

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工程施工防救災計畫說明會作業原則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施工管理，預防施工災害，依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適用之工程、建築物、構造物及建築基地之範圍如下：
 - （一）新北市山坡地基地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涉及開挖整地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工程。
 - （二）建築物高度超過五十公尺。
 - （三）鋼筋混凝土構造且設計跨度在十二公尺以上（屋頂層除外）之建築物或鋼骨樑跨距超過三十五公尺之建築工程。
 - （四）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在九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二層之建築物或開挖範圍達三千平方公尺之建築工程。
 - （五）高度超過九公尺之邊坡擋土結構物。
 - （六）建築基地下方有捷運路線通過者。
 - （七）建築基地位於都市計畫所劃設之活動斷層地區，或經本府規定之地質敏感區者，其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在七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一層之建築物。
 - （八）建築物之基本結構系統非屬建築技術規則耐震設計規範與解說一點七表一點三定義之承重牆系統、構架系統、抗彎矩構架系統、二元系統者。
 - （九）都市計畫地區屬供公眾使用之新建建築物，其地下層外牆與基地境界線之淨距離不足一公尺（臨永久空地除外）。
 - （十）其他有安全顧慮之建築物經本府認有必要者。
- 三、本原則適用範圍之建築或雜項工程經領得建築執照後，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應於申報放樣勘驗前，檢具施工防救災計畫書，向本府或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機關、團體，申請召開施工防救災計畫說明會。

前項之機關、團體受理申請日起十四日內召開說明會並邀請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列席；承造人之工地主任應親自到場說明，其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建築師應列席參加。受理機關、團體之委員應提供專業意見作成書面紀錄，以供承造人施工參考。說明會之委員意見，為諮詢性質而非審查行為。

第一項施工防救災計畫書，其製作項目應參照附錄撰寫；得受理召開施工防救災計畫說明會之機關、團體，由本府公告之。

四、機關、團體辦理施工防救災計畫說明會，應遴聘具有相關實際工程十年以上經驗之學者專家或專業技師為委員，其委員名冊應報請本府備查。

機關、團體應將委員依其專長分類，並按申請案件之特性，就各分類之委員，指派曾經參與類似工程性質者出席說明會。每次出席說明會之委員人數至少五名，其學經歷應提供承造人參考。

受理之機關、團體應以工程規模分級收費，且每案以不超過新臺幣十二萬元為原則，其收費數額由各辦理之機關、團體自行訂定，並應公告周知供申請人查詢。

五、機關、團體應按季將召開施工防救災計畫說明會紀錄及案件統計表彙整後函送本府備查。

監造建築師、承造人及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應將說明會委員意見及辦理情形，補充於施工防救災計畫內並簽證負責，併同放樣勘驗申報。

六、受理之機關、團體應於建築工程施工過程，會同承造人之工地主任、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建築師依下列期程辦理現場勘查：

- (一) 第一次現場勘查於擋土措施完成後，挖掘基礎土方前。
- (二) 第二次現場勘查於挖掘基礎土方後，基礎澆置混凝土前。
- (三) 建築工程開挖深度在十二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三層之工程或其他經本府認有必要辦理現場勘查者，必要時，得辦理第三次勘查。

承造人之工地主任、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建築師應於勘查前依期程分別填寫自主檢查表(詳如附表一及附表三)。

受理之機關、團體於現場勘查後，應將意見及建議事項依期程分別填寫於勘查紀錄表(詳如附表二及附表四)。

承造人應於地下層各階段土方開挖完成後，將其安全監測結果報告提送受理之機關、團體參閱。

七、建築工程因地下層施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辦理施工防救災計畫說明會後，本府得核准延長單日施工期間：

- (一) 連續壁施作深度達二十四公尺以上。
- (二) 位於卵礫石層或岩層等特殊地層且連續壁施作深度達二十公尺以上。
- (三) 其他情形特殊且施工工項具連續性及必要性者。